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0/52
14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和38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A/50/L.6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A/50/L.67执行部分第1、第2、第9和第10段的规定，大会将：

(a)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50/861和Add.1)中建议延长授权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负责核实海地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体制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警察或设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支持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96-06126 (c) 150396 150396 160396

(b) 决定按照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活动模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把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8月31日；

(c)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合作，努力促进尊重全体海地人的权利并协助加强民主体制，包括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体制建设的办法；

(d)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巩固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B. 提议要求与1992-1997年中期计划之间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订正后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研究、收集和分析资料)次级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有关。

C. 执行提议要求的活动

3. 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7B号决议核可秘书长报告(A/49/926)中的建议：延长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组成的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责成其核查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就此提出建议，以求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巩固海地长期宪政民主的自由宽容气氛，并对加强民主体制作出贡献。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按照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核可延长特派团中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直至1996年2月7日。

4. 根据决议草案A/50/L.67的规定，由联合国和美洲组织联合参加的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将得到延长，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将延至1996年8月31日，特派团内将继续有一队联合国人员和一队美洲组织人员。

5. 如秘书长的报告(A/50/86/和Add.1)中所述，海地文职特派团在下一阶段的

责任由两个主要因素组成：(a) 根据对人权机构的表现和改革的观察和评价，在体制建设领域提供技术援助；(b) 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它将向政府和体制机构技术援助，以便巩固在海地长期保护人权的机制；争取查明在法律和体制系统内的人权问题，并通过改革或正确使用现行法律和体制合作拟订解决方法。特派团将促进基本人权、容忍及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对公民、国家和民主政府机构的责任和作用的了解。方案活动将强调向目标群体和组织提供教育、信息和技术援助，并将特别注意最脆弱的群体的需要。

6. 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现有核定员额为396名工作人员(115名国际征聘人员和251名当地征聘人员)和3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由1名D-2级的副执行主任兼人权主任主管。在下一个任务期间，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员额将从396名减至116名工作人员，将由以1名D-1级的副主任兼司法和警察援助科科长为首的32名国际征聘人员、80名当地征聘人员和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下一个任务限期间的提议的员额表和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组织结构将于下面的表和图表内。

1996年2月8日至8月31提议的员额表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国际征聘人员共计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其他征聘人员	共计
	D-2	D-1	P-5	P-4	P-3	P-2/1	共计	FS (PL)	GS (OL)	GS	SS	共计				
实务司																
司法和警察援助	-	1	-	1	2	-	4	-	-	-	-	-	4	1	2	7
促进和保护人权	-	-	-	-	3	-	3	-	-	-	-	-	3	1	-	4
评价股	-	-	-	-	1	1	2	-	-	-	-	-	2	1	-	3
区域事务处	-	-	-	5	12	2	19	-	-	-	-	-	19	1	-	20
秘书处	-	-	-	-	-	-	-	-	-	1	-	1	1	-	12	13
小计	-	1	-	6	18	3	28	-	-	1	-	1	29	4	14	47
行政支助	-	-	-	-	1	-	1	2	-	-	-	2	3	-	66	69
总计	-	1	-	6	19	3	29	2	-	1	-	3	32	4	80	116

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拟议的组织结构,自1996年3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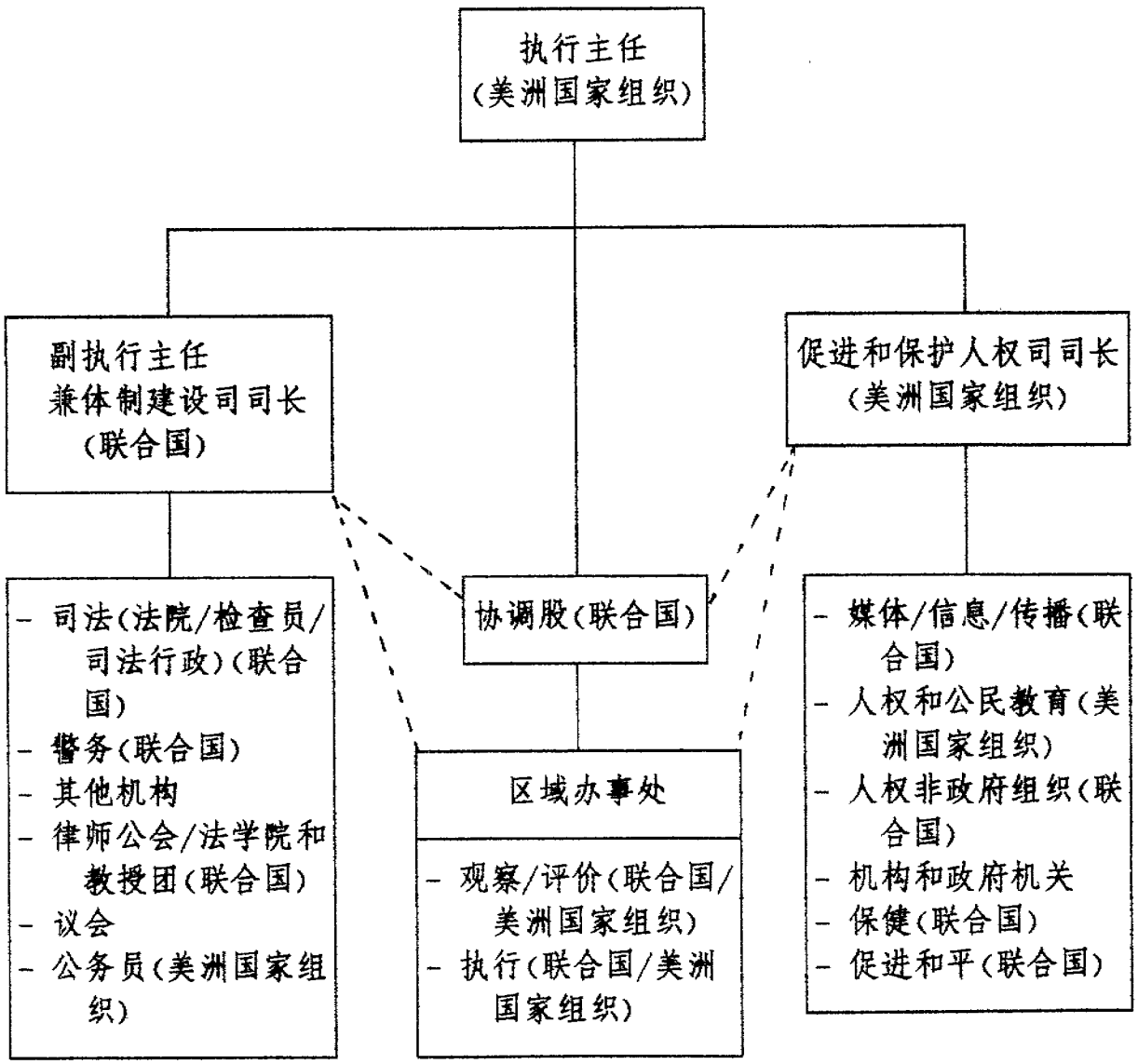

共计:美洲国家组织32人/联合国32人。

7. 特派团的员额将会得到下列领域中的专家的补充：刑法和警察制度；司法制度的组织、立法程序和改善人权立法；人权和海地宪法和国际条约；青少所犯罪的感化机构；专家还会协助发展监察员办公室和公众辩护人办公室。

D. 1996年的额外费用

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0/L.67，则国际文职人员的任务期限从1996年2月8日延长到1996年8月31日的所需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将达3 406 200美元，现摘要如下：

	（美元）
薪金和一般从事费	1 967 600
出差生活津贴	576 200
工作人员旅费	19 000
顾问费	131 200
联合国志愿人员	115 9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81 200
车辆租金和维修费	82 900
通讯费	32 100
杂项事务和用品	124 800
运费和相关费用	25 300
新闻和教育方案	250 000
共计	3 406 200

9. 附件一载有额外费用的详情。

E. 应急基金

10. 由于驻海地特派团有关的费用是属非常性质，按照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应不按应急基金的有关程序处理。

F. 匀支的可能性

11. 决议草案A/50/L.67执行部分第2段授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延长联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在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后，大会在第50/215A号决议中认识到开支为2 712 265 200美元，拨款仅为2 608 274 000美元，和决定在两年期内节约103 992 000美元。

12. 秘书长目前正在找出相当数目的裁减，以满足大会的要求。这些要求使秘书长无法匀支额外的费用而不影响到现有的核可方案和活动。尽管决议草案A/50/L.67执行部分第2段如此规定，在通过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未曾预见的额外费用是不能从现有资源内匀支的。

G. 大会的行动

1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0/L.67，在不影响到现有的方案与活动的情况下，秘书长将无法匀支这笔费用。只有大会在第50/214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的框架内决定现有的方案和活动应予推迟或取消，才有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项授权。在大会没有就此作出决定的情况下，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将需要一笔3 406 200美元的额外拨款，以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可以延长到1996年8月31日。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也需要一笔361 100美元的款项、不过这与收入第1款（来自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同一数额的款项抵消。

附 件

1996年2月8日至1996年8月31日期间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费用估计的补充资料

1995所需拨款
（美元）

A. 人事费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1 967 600

薪金和一般人事所需费用是根据本文件表1中对32名国际文职人员的继续任用，其中包括29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人员，1名一般事务人员和2名外勤事务职类人员。另有当地一级的80个员额，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估计为500 200美元，将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平均分摊。联合国的分摊额是250 100美元。

出差生活津贴 576 200

估计所需费用是支付给32名国际人员出差生活津贴，每日以87美元计算，共206天，其中副执行主任(D-1级)另支15%的补助费。

工作人员旅费 19 000

估计费用是支付纽约与任务地区之间联络会议和协商的公务旅行。按每月两次旅行，每次来回票(纽约/太子港/纽约)以平均750美元计算(4 500美元)，包括每次旅行五天的每日生活津贴每天135美元(4 100美元)，还有每月在纽约和华盛顿进行协商各一次的两次旅费(4 500美元)，加上每次旅行五天的每日生活津贴每天198美元(5 900美元)。

顾问费 131 200

关于下一个任务规定期间，驻海地特派团需要在体制建设方面有专门知识的补

充。为六名顾问编列预算，每名60天，每天平均费用217美元(78 100美元)，生活津贴估计每日135美元(48 600美元)，纽约与太子港之间六次往返旅费，每次750美元(4 500美元)。

联合国志愿人员 115 900

为四名担任人权观察员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编列经费，平等每名每月4 325美元，共6.7个月。

人事员共计 2 809 900

B. 业务费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81 200

在下一个任务规定期间，驻海地特派团将有八个办公室，太子港特派团总部办事处和位于太子港。列凯、海地角、戈纳伊夫、雅克梅尔、欣其和热雷米的七个区域办公室。为了尽量达到更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最大，驻海地特派团办公室和联海特派团办公室将在同一处。驻海地特派团太子港总部和区域办公室，以前分别设在三个房地，将搬至联海文职警察总部所在建筑，与向联海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包商共用办公室。驻海地特派团将免费向联海特派团提供在太子港的租用房地，而联海特派团则免费向驻海地特派团提供在列凯和海地角的租金。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于1996年6月30日结束，其后有二个左右的了结期继后。如有需要，将另为驻海地特派团的租用房地作出适当安排。

为租用房地编列的经费(94 900美元)用于太子港的租用房地，每月12 500美元(75 000美元)以及四个区域办公室每处每月平均费用82 750美元(19 900美元)。按照同美洲国家组织达成的了解备忘录联合国需付全部租金的50%，即47 400美元。

房地翻修和每月维持费估计是租金的10%，即9 500美元，清结服务服务估计每月

200美元，共6 000美元 。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将平均分摊总额15 500美元的费用，联合国的摊款为7 800美元。

水电费估计是21 800美元，包括发电机燃料费。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平均分摊全部费用，联合国的摊款为10 900美元。

为杂项服务合同编列经费用于需要一天24小时的地警卫服务(15 100美元)。

车辆租金和维修费 82 900

为车辆备件，30辆联合国车辆和3辆美洲国家组织车辆的定期保养和修理编列经费(40 900美元)，估计每辆每月185美元，按6.7个月计算。估计汽油每辆每天6.9加仑，共206天，每加仑按0.80美元计算(37 500美元)而机油和润滑油估计是燃料费的2%(700美元)。

为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编列预算支付30辆联合国车辆，按每年保费250美元，即六个月125美元，计算(3 800美元)。协议也规定美洲国家组织自行负责安排其车辆的保险事宜。

通讯 32 100

驻海地特派团与文职警察共用同一高频网络。该网络每月估计费用为16 000美元，包括重复机和场地租金在内。将向驻海地特派团征收这些费用的10%(9 600美元)。当地电话费估计是每月3 000美元(18 000美元)。联合国设备用品估计每月7 500美元，即六个月期间，45 000美元，驻海地特派团将偿还估计支出费用的10%给联海特派团(4 500美元)。预期在联海特派团了结期间，高频网络和重复机仍在，估计数字都是建立在这个假定之上。

新闻和人权教育方案 124 800

新闻和人权教育方案的估计费用共249 600美元，用于研讨会；出版关于海法宪

法、法律制度小册子的克里奥耳语和法语版；制作无线电台和电视台节目；宣扬人权）问题等等。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将平均分摊费用，联合国的摊款额124 800美元。

杂项用品和服务 25 300

杂项用品和服务的需要估计为253 100美元，按6.7个月计算。用于在清洁和废料管理。清理拉圾。清除化粪池和其他污水管理方面的订约承包服务(3 400美元)；其他杂项服务，包括银行收费(3 400美元)；文具和办公室用品(4 000美元)；清洁及清洁用材料(2 000美元)；医疗用品(4 000美元)；电气用品(3 400美元)；订阅报纸和期刊(3 400美元)以及其他杂项用品(1 700美元)。

运费及有关费用 250 000

联海特派团将以最节约的方式处理车辆、通讯和其他设备以及家具的移交，并将按比例向驻海地特派团征收费用。估计经费涵盖车辆电子数据处理和通讯设备的运费、包装材料、纸箱和板条箱。货运费用。港口和机场手续费。

业务费用共计	596 300
总　计	3 406 200

- - - - -